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2屆第13次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5月15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1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(應出席15名，實際出席14名)

蔡有成、林聖哲(視訊)、翁文能(視訊)、蘇榮茂(視訊)、莊維周(視訊)、張嘉訓(視訊)、周思源(視訊)、黃樹欽、劉秀雯、張甫軒(視訊)、葉永祥、潘志勤(視訊)、蔡其洪、劉啓舉(視訊)

請假：劉榮森

列席：張必正(視訊)、林忠劭、謝佩珊

主席：蔡監事會召集人有成

紀錄：王姝姿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視訊上的常務監事、監事及張秘書長必正，現場的黃監事樹欽、劉監事秀雯、葉監事永祥、蔡監事其洪及林主任秘書忠劭，大家午安，在疫情嚴峻情況下，感謝大家參與今日的會議，尤其是葉監事、蔡監事更是從中南部遠道而來現場參加，期望各位提供寶貴意見，俾利本會會務業務推展。也請各位醫師照顧好病患，同時要照顧好自己、員工、建立更堅強的團隊，嘉惠於病患。

今天監事會議程分為二部分，一是工作報告：1. 確認 111 年 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2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。2. 111 年 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2 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。二是討論事項：1. 監察本會 110 年 10-12 月經費收支。2. 監察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。3. 監察本會 110 年度經費決算。4. 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確認 111 年 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2 次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111 年 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2 次監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。

1. 案由：監察本會 110 年 7-9 月經費收支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2. 案由：監察本會 111 年度經費預算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3. 案由：監察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4. 案由：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事項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監察本會 110 年 10-12 月經費收支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監察本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監察本會 110 年度經費決算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監察理事會議案決議辦理事項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(一)第 12 屆第 10 次理事會決議案

1. 臨一案、案由：建請全聯會函文健保署，籌辦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 39 條條文修訂之討論會或座談會案。(提案人：古理事有馨)

決定：解除追蹤，俟健保署徵詢本會相關意見時，再提報告。

(二)第 12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案

1. 第 6 案、案由：請討論本會第十三屆理事、監事名額分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2. 第 9 案、案由：衛福部研議修正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附表(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)，請本會提供修正意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(三)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決議案

1. 第 1 案、案由：請審查本會 110 年 10-12 月份經費收支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2. 第 2 案、案由：請研議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支持修正「醫師法第 37 條」第一項第三款，增加理事名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繼續追蹤。

3. 第 3 案、案由：請審議本會「111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-平面類、新媒體類、廣電類施行辦法(草案)」、「111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-徵文活動辦法徵文活動辦法(草案)」案。(提案單位：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4. 第 4 案、案由：請審議辦理「111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」預算編列及增加辦理「臺灣醫療報導獎發表會」之可行性與預估經費案。(提案單位：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5. 第 5 案、案由：請審定各縣市醫師公會推派本會第 13 屆會員代表及研議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會員閱覽方式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6. 第 6 案、案由：續請討論第 13 屆理事及監事名額分配方式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定：繼續追蹤。

7. 第 7 案、案由：建請全聯會行文主管機關研議「傳

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之影印病歷的收費標準!」。(提案人：張孟源理事、陳志忠理事、洪德仁理事 附議人：廖慶龍理事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8. 第 8 案、案由：建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會務人員調薪需求，研議其調薪幅度案。  
(提案單位：勞資會議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9. 臨一案、案由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乙案，請全聯會持續為醫界爭取應有權益。  
(提案人：何活發理事 附議人：張孟源理事)

決定：繼續追蹤。

10. 臨二案、案由：有關全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乙案，請全聯會持續為醫界爭取應有權益。(提案人：何活發理事)

決定：解除追蹤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於監事會邀請沒有監事名額的縣市公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案。

決議：建請理事會仍應依循體制維持由監事參與會議，不另邀請縣市公會代表列席。

#### 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。